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7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6 年 11 月 18 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海外”）作为发行人，完成人民币 28 亿元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本次债券将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将为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一、本次债券发行及担保的审议与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发行不超过 28 亿等值人民币的境外债券，同意公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4）。

东航海外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审核登记证明》（发改办外债〔2026〕530 号）。

二、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东航海外与中国银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花旗、中信证券、中金公司等签署本次债券的认购协议，本次债券已完成定价，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

4. 发行价格：债券本金金额的 100%；

5. 发行期限：3 年；

6. 发行利率：每年 1.75%（固定利率）；

7. 还本付息：自 2026 年 11 月 18 日起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每年 5 月 18 日及 11 月 18 日（如该日并非营业日，则按债券条款及条件作相应调整），首次付息日为 2027 年 5 月 18 日，到期按本金金额偿还（提前赎回等情形除外）；

8. 交割日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9. 到期日：最接近其或落于 2029 年 11 月 18 日之付息日；

10. 债券评级：未评级。

三、本次债券承销机构及上市安排

中国银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花旗、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共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

交通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上银国际、中国银河国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海通国际、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分行、农银国际、建银国际共同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2026 年 11 月 18 日，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完成。

本次债券将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四、本次债券的担保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安排，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作为信托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持有并行使本次债券项下权利。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就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本次发行境外债券事宜与信托人中银香港签署担保协议，为东航海外在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

证担保，担保期限至债券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为止。

五、本次债券发行用途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所得款项，拟用于置换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及支付飞机购买预付款。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升境内外资金使用效率，并维护公司现有境外融资能力。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8 日